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1392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蘇煥然

指定辯護人 蔡文傑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4708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蘇煥然共同犯運輸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捌年。

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毒品沒收銷燬之；扣案如附表編號2、3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港幣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蘇煥然明知大麻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明定之第二級毒品，且屬行政院依懲治走私條例公告管制進口之物品，不得運輸及私運進口，竟為貪圖報酬，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WhatsApp暱稱「台北」、通訊軟體微信暱稱「阿庭」等成年男子，共同基於運輸第二級毒品大麻及私運管制物品進口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2年9月23日，約定由蘇煥然將以附表編號2所示行李箱夾藏附表編號1所示第二級毒品大麻之方式運輸至臺灣，事成後其可獲得港幣1萬5,000元至2萬元報酬。嗣於112年9月30日晚間7時30分許，「台北」、「阿庭」遂指派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男子（下稱甲男）至蘇煥然位在香港地區之住處，將蘇煥然載往香港國際機場，抵達香港國際機場時，甲男將夾藏有附表編號2第二級毒品大麻之附表編號1行李箱交付與蘇煥然，蘇煥然辦理登機手續並將上開行李箱托運後，並於同日晚間

01 10時50分許，自香港國際機場搭乘國泰航空CX408班機起運，於1
02 12年10月1日凌晨1時49分許入境臺灣桃園國際機場，以此方式運
03 輸、私運第二級毒品及管制進口物品大麻。蘇煥然因另案遭通
04 緝，入境臺灣時經內政部航空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逮捕，於112
05 年10月1日凌晨2時45分許，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下稱臺北關）
06 人員執行入境托運行李X光檢視勤務時察覺有異，會同航空警察
07 局安全檢查大隊警員開箱查驗，扣得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物，
08 而查悉上情。

09 理 由

10 壹、證據能力部分

11 本判決據以認定被告蘇煥然犯罪之供述證據，檢察官、被告
12 及辯護人在本院審理時均未爭執其證據能力，經本院審酌該
13 等證據之作成無違法、不當或顯不可信之情況；而非供述證
14 據亦非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
15 之4反面解釋、第159條至第159條之5之規定，均有證據能
16 力。

17 貳、實體部分

18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9 (一)上揭事實，有下列證據可資證明：

- 20 1. 被告於警詢及112年10月1日偵訊時之供述、112年11月13日
21 偵訊及偵查中聲請羈押本院法官訊問、移審時本院法官訊問
22 及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時之自白（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
23 2年度偵字第47080號卷【下稱偵卷】第10至13、16、20至2
24 2、232頁；本院112年度聲羈字第728號卷第26至27頁；本院
25 112年度訴字第1392號卷【下稱訴卷】第20至22、81至82、1
26 13至115頁）。
- 27 2. 112年10月1日航空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偵查佐張劍虹之職務
28 報告（見偵卷第23頁）。
- 29 3. 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
30 （見偵卷第85至91、109頁）。
- 31 4. 臺北關112年10月1日北稽檢移字第1120101316號函及其檢附

01 扣押貨物收據及搜索筆錄（偵卷第115至116、121至123
02 頁）。

03 5.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2年10月2日航藥鑑字第00
04 00000號毒品鑑定書、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2年10
05 月26日調科壹字第11223921790號鑑定書（偵卷第203、227
06 頁）。

07 6. 被告與WHATSAPP暱稱「台北」之對話紀錄、訂房及機票資
08 訊、通話紀錄翻拍照片、機票影本（見偵卷第24至29、95至
09 96頁）。

10 7. 扣押物品照片（見偵卷第53至77、93頁）。

11 (二)綜上所述，足認被告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行堪以認
12 定，本案事證明確，應依法論科。

13 二、論罪科刑

14 (一)論罪

15 1. 罪名：

16 大麻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公告之第二級毒品，亦係懲治走
17 私條例第2條第3項公告之管制進口物品，非經許可不得運
18 輸、私運進口。查扣案如附表編號1之第二級毒品大麻係被
19 告自香港地區搭機起運進入臺灣，入境後經臺北關人員察覺
20 有異而查獲，故本案運輸第二級毒品及私運管制物品進口之
21 行為均已既遂。是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
22 條第2項之運輸第二級毒品罪及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1項之
23 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罪。

24 2. 罪數：

25 (1)被告因運輸而持有第二級毒品大麻之低度行為，為運輸之高
26 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27 (2)被告以一運輸行為同時觸犯運輸第二級毒品罪及私運管制物
28 品進口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
29 重論以運輸第二級毒品罪。

30 3. 共同正犯：

31 被告與「台北」、「阿庭」及甲男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

之聯絡及行為之分擔，為共同正犯。

4. 不論以間接正犯之說明：

被告於託運夾藏有附表編號2第二級毒品大麻之附表編號1行李箱後，雖係利用不知情之國泰航空人員，自香港地區運輸、私運第二級毒品大麻進入臺灣，然其於託運上開行李箱前，已實際參與實行部分運輸第二級毒品犯行，為直接正犯，而非間接正犯。

5. 刑之減輕事由之說明：

(1)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

被告就其本案運輸第二級毒品之犯行，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不諱，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2)刑法第59條：

①指定辯護人雖為被告辯護稱：被告所運輸之毒品尚未流入市面，被告並無與本案類似之前科紀錄，且未因本案獲得任何利益，被告亦將其所知悉「台北」、「阿庭」之人之相關資訊提供予警方，雖未因而查獲該2人，然可見被告犯罪後之態度良好，請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等語。

②惟刑法第59條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使予以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此所謂法定最低度刑，固包括法定最低本刑；惟遇有其他法定減輕之事由者，則應係指適用其他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之最低度刑而言。倘被告別有法定減輕事由者，應先適用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猶認其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即使科以該減輕後之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始得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本院審酌被告就本案所犯運輸第二級毒品犯行，已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法定最低本刑原為有期徒刑10年，得量處最輕法定刑已減為「5年以上有期徒刑」，而被告明知毒品危害人體健康，竟與「臺北」、「阿庭」、甲男等人共同運輸第二級毒品大麻，固然

01 為警即時查獲，然查獲之大麻數量甚多，一旦流出市面，將
02 擴大毒害甚鉅，危害社會治安至深，所涉情節並非輕微，倘
03 再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將與其所涉罪責顯不相當，
04 此外，被告就本案並非未獲得利益（詳下述），且辯護人為
05 被告所辯上情，均無足認定被告就本案有顯可憫恕之情形，
06 故本院認不應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

07 (二)科刑

08 爰審酌被告明知大麻為多數國家嚴格查禁之違禁物，竟為獲
09 取報酬，無視大麻對施用者將造成身心傷害，而與他人共同
10 運輸第二級毒品大麻，且被告本案所運輸之第二級毒品大麻
11 數量甚鉅，倘順利收受、轉手，勢將加速毒品之氾濫，戕害
12 我國眾多民眾之身體健康，間接造成社會治安敗壞，危害重
13 大，兼衡本案大麻幸即時經查緝，尚未流入市面、被告於警
14 詢時自陳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職業為技工、家庭狀況貧
15 寒、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6 三、沒收

17 (一)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經鑑定結果均含第二級毒品大
18 麻成分，有上開鑑定書在卷可查，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9 18條第1項前段規定沒收銷燬；而盛裝上開毒品之包裝袋，
20 因與其內之毒品難以析離，且無析離之實益，應與所包裝之
21 毒品視為一個整體而併予沒收銷燬。至於鑑驗所耗損之毒品
22 既已滅失，即無庸宣告沒收銷燬。

23 (二)扣案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行李箱，係被告用以夾藏、掩飾本
24 案大麻，以便躲避查緝，係供其本案運輸第二級毒品犯行所
25 用之物；扣案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手機1支，係供被告與「台
26 北」、「阿庭」聯繫本案運輸第二級毒品事宜所用之物，經
27 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供述在卷（見訴卷第81、110
28 頁），並有上開被告與「台北」之對話紀錄翻拍照片附卷可
29 查，故附表編號2、3所示之物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
30 條第1項規定沒收。

31 (三)被告就本案運輸第二級毒品犯行，於入境臺灣前，確有收得

01 港幣1,000元報酬，經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稱：本案我有拿
02 到港幣1,000元作為來臺的生活費，該筆款項我已經花用了
03 等語（見訴卷第114頁），該款項雖未扣案，然屬被告本案
04 犯行所得之財物，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
05 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06 時，追徵其價額。又依被告供述可知，本案事成後始能獲取
07 港幣1萬5,000元至2萬元之報酬，其尚未取得此部分之報酬
08 （見訴卷第81、114頁），且依卷內事證無從認其已實際取
09 得該報酬，此部分自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1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1 本案經檢察官蔡孟庭提起公訴，檢察官郭印山到庭執行職務。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13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謝順輝

14 法官 藍雅筠

15 法官 古御詩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0 送上級法院」。

21 書記官 鍾宜君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4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

25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
26 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27 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1項

28 私運管制物品進口、出口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

01 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02 附表：

03

編號	扣案物名稱	數量	備註
1	大麻（含袋）	20包	1. 外觀：菸草狀。 2. 驗前總毛重：11,673.15 公克。 3. 驗前總淨重：10,259.56 公克。 4. 驗餘總淨重：10,258.18 公克。 5. 鑑定結果：含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
2	行李箱（黑色）	1個	
3	REDMI手機	1支	型號：NOTE 9T，藍色，IMEI碼：00000000000000000000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含門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之SIM卡。